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9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32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181,455.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转型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作为主要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度的主动调整，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深入研究的结合中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控偏离风险及力争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为控制基金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力求控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并力争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将采用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按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重构建被动组合，通过加入增强型的积极手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被动投资组合采用复制的方法进行组合构建，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投资的股票挑选其它品种予以替代。主动投资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依靠公司宏观、中观以及微观研究，优先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中对行业、个股进行超配或者低配；同时，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根据研究员的研究成果，谨慎地挑选少数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进入基金股票池，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来预测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并对各债券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久期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各品种的投资价值，同时着重考虑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主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 4. 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1) 投资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最优化。 (2) 投资组合调整方法 1) 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沪深 300 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 a) 定期调整 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按照既定指数编制方法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结果，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b) 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临时调整公告，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调整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 限制性调整 a) 投资比例限制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b) 大额赎回调整
--	---

	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现金保有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同比例的被动性卖出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 5、跟踪误差控制策略 本基金为控制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偏离，以“跟踪误差”为指标，控制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本基金以日跟踪误差为测算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 6.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 α 策略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71,722.97	-5,093,342.37
本期利润	29,584,169.49	-6,294,57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6	-0.150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16%	-16.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86%	-15.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899,882.48	-5,421,641.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01	-0.12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838,959.09	36,254,401.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65	0.84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65%	-15.06%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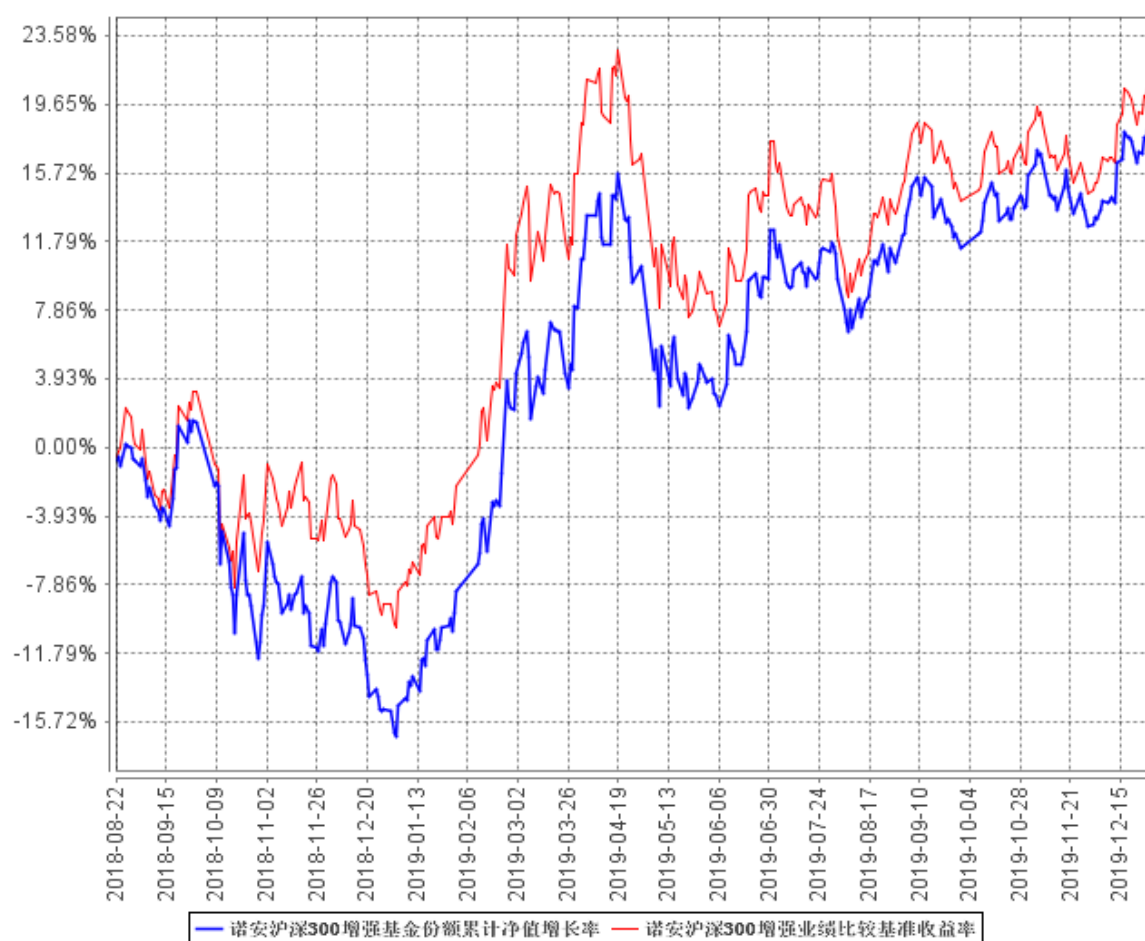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6%	0.68%	7.04%	0.70%	0.32%	-0.02%
过去六个月	9.16%	0.76%	6.78%	0.81%	2.38%	-0.05%
过去一年	40.86%	1.15%	34.21%	1.18%	6.6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5%	1.24%	22.17%	1.26%	-2.52%	-0.02%

注：2018 年 8 月 22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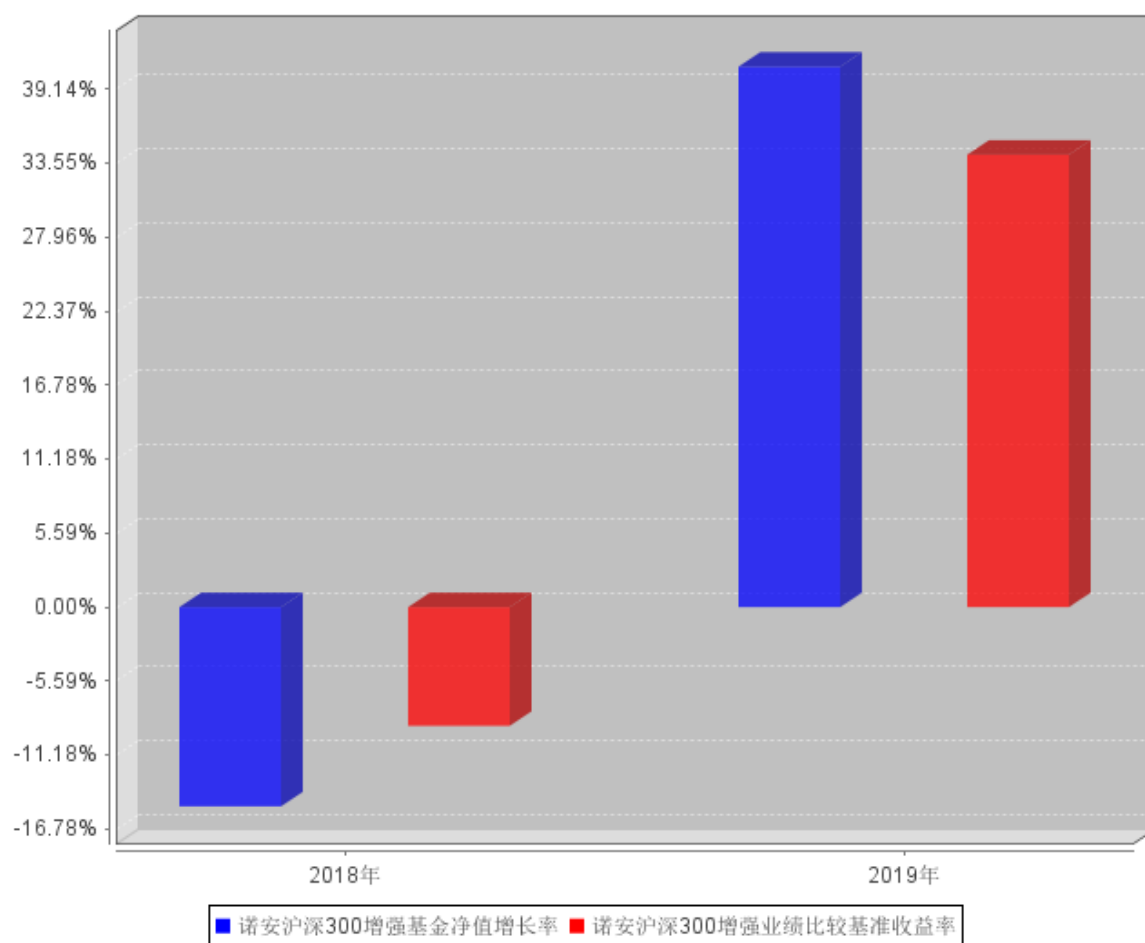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8年8月22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2018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60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梅律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22 日	-	22	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现任指数组负责人。曾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诺安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宋德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2 日	-	13	经济学博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经理,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起任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梅律吾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宋德舜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投资组合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经检查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年化跟踪误差和日均跟踪偏离度均控制在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控制跟踪误差合规的情况下，通过定期调整成分股，保持行业中性，个股偏离不大，从公司业绩、估值和阶段行情表现等方面，通过量化手段，以实现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力争实现超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6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年，从时点来看，所有的不确定，都是事前的，所有的确定，都是事后的；从时期来看，时期是由一个个时点构成，因此，时期的不确定性也是事前的。投资收益意味着，把不确定变成确定，这从理论上来说是矛盾的，也就是说，投资收益也是事前的，也是不确定的；那么，研究的作用既然不能消除事件本身的不确定，那就应该帮助投资者认识到这种不确定，消除投资损益给投资者带来的情绪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六十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恒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稽核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年度公司合法合规运作和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监察稽核部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各个部门进行了四次全面的监察稽核和多次临时性监察稽核。内容涉及公司及员工遵纪守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执行情况；涵盖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和工作岗位。对于每次监察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都责成各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切实进行改善，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问题的处理情况，确保了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切实

地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对公司基金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基金销售活动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基金代销机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等方面的问题，不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同时，督促市场部门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多种渠道，以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3、公司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资料及宣传材料，都事先由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不正当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规运作、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

将积极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适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左艳霞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9,755,029.00	2,537,244.45
结算备付金		-	48,124.38
存出保证金		45,904.18	39,96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6,609,299.74	33,407,946.41
其中：股票投资		246,609,299.74	33,407,946.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548,567.04
应收利息	7.4.7.5	6,016.76	546.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5,007.34	33,92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6,541,257.02	39,616,32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089.43	3,162,689.54
应付赎回款		114,295.24	17,222.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8,303.60	31,883.41
应付托管费		32,745.55	4,78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0,517.32	60,347.5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5,346.79	85,000.00
负债合计		702,297.93	3,361,92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6,939,076.61	41,676,042.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48,899,882.48	-5,421,6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38,959.09	36,254,4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541,257.02	39,616,327.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2,181,455.4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951,607.68	-5,852,085.02
1.利息收入		93,156.27	18,222.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3,156.27	18,222.6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44,854.82	-4,669,555.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0,451,820.01	-4,769,634.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793,034.81	100,078.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9,512,446.52	-1,201,234.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1,150.07	482.67

减：二、费用		2,367,438.19	442,491.8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33,806.37	141,369.14
2. 托管费	7.4.10.2.2	200,070.93	21,205.4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48,380.89	209,103.5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85,180.00	70,81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4,169.49	-6,294,576.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4,169.49	-6,294,576.8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76,042.77	-5,421,641.30	36,254,401.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84,169.49	29,584,169.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5,263,033.84	24,737,354.29	200,000,388.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4,164,446.53	36,670,900.26	280,835,346.79
2. 基金赎回款	-68,901,412.69	-11,933,545.97	-80,834,958.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939,076.61	48,899,882.48	265,838,959.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0,744,602.06	985,963.03	41,730,565.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94,576.87	-6,294,576.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1,440.71	-113,027.46	818,413.2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120,021.23	-139,288.43	1,980,732.80
2. 基金赎回款	-1,188,580.52	26,260.97	-1,162,319.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1,676,042.77	-5,421,641.30	36,254,401.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秦维舟	_____ 薛有为	_____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240 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生效。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说明书》,同意基金名称更名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

订，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314,440,502.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5,814.1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

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

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若《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

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

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755,029.00	2,537,244.4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9,755,029.00	2,537,244.4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8,158,634.65	246,609,299.74	18,450,665.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8,158,634.65	246,609,299.74	18,450,665.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469,727.84	33,407,946.41	-1,061,781.4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4,469,727.84	33,407,946.41	-1,061,781.4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996.16	507.0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1.7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0.60	18.00
合计	6,016.76	546.74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0,517.32	60,347.5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70,517.32	60,347.5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赎回费	346.79	-
预提费用	85,000.00	35,000.00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5,346.79	85,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684,546.45	41,676,042.77
本期申购	250,063,881.53	244,164,446.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566,972.49	-68,901,412.69
本期末	222,181,455.49	216,939,076.61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788,841.17	-31,210,482.47	-5,421,641.30
本期利润	10,071,722.97	19,512,446.52	29,584,169.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4,123,884.10	-99,386,529.81	24,737,354.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3,185,609.01	-136,514,708.75	36,670,900.26
基金赎回款	-49,061,724.91	37,128,178.94	-11,933,545.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9,984,448.24	-111,084,565.76	48,899,882.4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9,865.12	17,488.7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84.72	527.14
其他	9,206.43	206.74
合计	93,156.27	18,222.67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申购款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4,002,738.21	68,488,934.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3,550,918.20	73,258,569.3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451,820.01	-4,769,634.6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93,034.81	100,078.7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793,034.81	100,078.7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12,446.52	-1,201,234.50
——股票投资	19,512,446.52	-1,201,234.5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9,512,446.52	-1,201,234.5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8,013.93	472.18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36.14	10.49
合计	101,150.07	482.67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48,380.89	209,103.5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548,380.89	209,103.5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12,657.63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13,835.01
汇划费	180.00	52.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71,739.13
其他费用	-	200.00
合计	285,180.00	70,813.75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深圳证券账户开户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诺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3,806.37	141,369.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489.45	55,782.8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070.93	21,205.42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5,029.00	79,865.12	2,537,244.45	17,488.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181	八亿时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3.98	43.98	3,289	144,650.22	144,650.22	-
688081	兴图新科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8.21	28.21	3,153	88,946.13	88,946.13	-
002973	侨银环保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4	5.74	1,146	6,578.04	6,578.04	-
601077	渝农商行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36	6.26	147,778	1,087,646.08	925,090.28	-
601658	邮储银行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50	5.71	796,578	4,381,179.00	4,548,460.38	-
688108	赛诺医疗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99	12.40	9,304	65,034.96	115,369.60	-
688138	清溢光电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78	13.89	10,066	88,379.48	139,816.74	-
688166	博瑞医药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71	25.64	8,041	102,201.11	206,171.24	-
688368	晶丰明源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6.68	75.13	2,557	144,930.76	192,107.41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的债券和权证。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办公会，实施董事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

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及上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及上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及上年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及上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及上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末及上年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首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以满足短期少量赎回的流动性需要；其次，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在个券方面无高集中度的特征；第三，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正常市场环境下，大部分资产可以较快变现应对赎回。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755,029.00	-	-	-	-	19,755,029.00
存出保证金	45,904.18	-	-	-	-	45,90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46,609,299.74	246,609,299.74
应收利息	-	-	-	-	6,016.76	6,016.76
应收申购款	60.00	-	-	-	124,947.34	125,007.34
资产总计	19,800,993.18	-	-	-	246,740,263.84	266,541,257.02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131,089.43	131,089.43
应付赎回款	-	-	-	-	114,295.24	114,295.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18,303.60	218,303.60
应付托管费	-	-	-	-	32,745.55	32,745.5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70,517.32	70,517.32
其他负债	-	-	-	-	135,346.79	135,346.79
负债总计	-	-	-	-	702,297.93	702,297.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800,993.18	-	-	-	246,037,965.91	265,838,959.09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37,244.45	-	-	-	-	2,537,244.45
结算备付金	48,124.38	-	-	-	-	48,124.38
存出保证金	39,969.39	-	-	-	-	39,96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407,946.41	33,407,946.4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548,567.04	3,548,567.04
应收利息	-	-	-	-	546.74	546.74
应收申购款	-	-	-	-	33,928.78	33,928.78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625,338.22	-	-	-	36,990,988.97	39,616,327.19
负债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3,162,689.54	3,162,689.54
应付赎回款	-	-	-	-	17,222.66	17,222.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1,883.41	31,883.41
应付托管费	-	-	-	-	4,782.52	4,782.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60,347.59	60,347.59
其他负债	-	-	-	-	85,000.00	85,000.00
负债总计	-	-	-	-	3,361,925.72	3,361,925.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25,338.22	-	-	-	33,629,063.25	36,254,401.4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本基金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交易性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资产净 值比例 (%)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6,609,299.74	92.77	33,407,946.41	9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6,609,299.74	92.77	33,407,946.41	92.1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2,858,630.45	1,778,097.1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2,858,630.45	-1,778,097.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 + 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市场因子的变化服从多元正态分布, 在 95%的置信度下, 使用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 按照 VaR 正态算法, 计算未来一个交易日里, 基金持仓资产组合可能的最大损失值。			
假设	1. 置信区间: 95%		
	2. 观察期: 一年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5,054,817.08	881,433.18
	合计	5,054,817.08	881,433.18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0,242,109.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127,015.65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40,174.39。（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3,141,419.2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66,527.1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9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6,609,299.74	92.52
	其中：股票	246,609,299.74	92.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55,029.00	7.41
8	其他各项资产	176,928.28	0.07
9	合计	266,541,257.0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174,967.00	1.19
B	采矿业	7,392,692.40	2.78
C	制造业	95,144,882.51	35.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93,460.00	1.95
E	建筑业	7,478,672.00	2.81
F	批发和零售业	3,226,336.20	1.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03,574.00	2.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83,991.00	1.87
J	金融业	88,503,648.86	33.29
K	房地产业	13,301,717.00	5.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7,227.00	0.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68,592.00	0.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32,712.00	0.9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0,202,471.97	90.36

8.2.1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4,591.66	0.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107.41	0.07
J	金融业	5,473,550.66	2.0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06,827.77	2.4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0,957	18,882,985.22	7.10
2	600519	贵州茅台	9,200	10,883,600.00	4.09
3	601288	农业银行	1,926,000	7,106,940.00	2.67
4	600036	招商银行	163,471	6,143,240.18	2.31

5	600887	伊利股份	193,300	5,980,702.00	2.25
6	000002	万科A	184,900	5,950,082.00	2.24
7	000651	格力电器	74,600	4,892,268.00	1.84
8	600016	民生银行	767,500	4,842,925.00	1.82
9	601328	交通银行	851,300	4,792,819.00	1.80
10	000333	美的集团	77,000	4,485,250.00	1.69
11	601166	兴业银行	225,600	4,466,880.00	1.68
12	600276	恒瑞医药	49,080	4,295,481.60	1.62
13	000858	五粮液	30,800	4,096,708.00	1.54
14	600030	中信证券	156,100	3,949,330.00	1.49
15	002415	海康威视	118,454	3,878,183.96	1.46
16	601668	中国建筑	665,200	3,738,424.00	1.41
17	600104	上汽集团	111,100	2,649,735.00	1.00
18	601169	北京银行	456,600	2,593,488.00	0.98
19	600900	长江电力	139,500	2,564,010.00	0.96
20	601988	中国银行	651,400	2,403,666.00	0.90
21	000001	平安银行	145,100	2,386,895.00	0.90
22	600690	海尔智家	116,800	2,277,600.00	0.86
23	600000	浦发银行	181,400	2,243,918.00	0.84
24	600028	中国石化	424,000	2,166,640.00	0.82
25	002304	洋河股份	19,100	2,110,550.00	0.79
26	600837	海通证券	128,200	1,981,972.00	0.75
27	300498	温氏股份	58,290	1,958,544.00	0.74
28	601601	中国太保	49,800	1,884,432.00	0.71
29	002475	立讯精密	50,760	1,852,740.00	0.70
30	600048	保利地产	113,500	1,836,430.00	0.69
31	600585	海螺水泥	31,700	1,737,160.00	0.65
32	000725	京东方A	375,800	1,706,132.00	0.64
33	600031	三一重工	93,500	1,594,175.00	0.60
34	601006	大秦铁路	188,400	1,546,764.00	0.58
35	601390	中国中铁	257,900	1,531,926.00	0.58
36	600015	华夏银行	195,300	1,497,951.00	0.56
37	000776	广发证券	93,800	1,422,946.00	0.54
38	601688	华泰证券	70,000	1,421,700.00	0.53
39	600309	万华化学	24,900	1,398,633.00	0.53
40	601888	中国国旅	15,500	1,378,725.00	0.52
41	603288	海天味业	12,800	1,376,128.00	0.52
42	002594	比亚迪	28,700	1,368,129.00	0.51
43	300059	东方财富	85,200	1,343,604.00	0.51

44	000063	中兴通讯	37,700	1,334,203.00	0.50
45	000876	新希望	66,800	1,332,660.00	0.50
46	601211	国泰君安	71,529	1,322,571.21	0.50
47	601336	新华保险	26,400	1,297,560.00	0.49
48	002142	宁波银行	43,289	1,218,585.35	0.46
49	002714	牧原股份	13,700	1,216,423.00	0.46
50	000338	潍柴动力	75,900	1,205,292.00	0.45
51	600009	上海机场	15,300	1,204,875.00	0.45
52	600352	浙江龙盛	82,600	1,195,222.00	0.45
53	002024	苏宁易购	118,100	1,193,991.00	0.45
54	002236	大华股份	57,200	1,137,136.00	0.43
55	601818	光大银行	252,400	1,113,084.00	0.42
56	601766	中国中车	154,300	1,101,702.00	0.41
57	600340	华夏幸福	38,200	1,096,340.00	0.41
58	002008	大族激光	27,000	1,080,000.00	0.41
59	603259	药明康德	11,600	1,068,592.00	0.40
60	601229	上海银行	110,010	1,043,994.90	0.39
61	601012	隆基股份	41,770	1,037,149.10	0.39
62	601138	工业富联	56,600	1,034,082.00	0.39
63	002027	分众传媒	162,700	1,018,502.00	0.38
64	000069	华侨城 A	130,000	1,012,700.00	0.38
65	000568	泸州老窖	11,600	1,005,488.00	0.38
66	601899	紫金矿业	218,000	1,000,620.00	0.38
67	001979	招商蛇口	50,100	995,487.00	0.37
68	600886	国投电力	107,700	988,686.00	0.37
69	601985	中国核电	197,300	986,500.00	0.37
70	000661	长春高新	2,200	983,400.00	0.37
71	002736	国信证券	77,900	977,645.00	0.37
72	600741	华域汽车	37,400	972,026.00	0.37
73	002044	美年健康	65,220	971,125.80	0.37
74	000100	TCL 集团	214,300	957,921.00	0.36
75	300142	沃森生物	29,200	947,248.00	0.36
76	603986	兆易创新	4,600	942,494.00	0.35
77	601088	中国神华	51,200	934,400.00	0.35
78	601628	中国人寿	26,400	920,568.00	0.35
79	000895	双汇发展	31,600	917,348.00	0.35
80	600958	东方证券	85,200	916,752.00	0.34
81	601877	正泰电器	34,098	913,826.40	0.34
82	601108	财通证券	79,800	904,932.00	0.34

83	601857	中国石油	153,900	897,237.00	0.34
84	600050	中国联通	147,400	868,186.00	0.33
85	002602	世纪华通	75,700	865,251.00	0.33
86	601225	陕西煤业	95,100	854,949.00	0.32
87	600018	上港集团	147,000	848,190.00	0.32
88	601901	方正证券	97,600	846,192.00	0.32
89	002230	科大讯飞	24,400	841,312.00	0.32
90	600588	用友网络	29,620	841,208.00	0.32
91	300003	乐普医疗	25,400	840,232.00	0.32
92	300136	信维通信	18,400	834,992.00	0.31
93	600705	中航资本	171,100	829,835.00	0.31
94	601155	新城控股	21,400	828,608.00	0.31
95	600999	招商证券	45,300	828,537.00	0.31
96	000157	中联重科	123,000	821,640.00	0.31
97	600271	航天信息	35,400	820,218.00	0.31
98	000938	紫光股份	25,900	818,440.00	0.31
99	000425	徐工机械	149,200	816,124.00	0.31
100	600019	宝钢股份	141,300	811,062.00	0.31
101	600061	国投资本	53,500	809,990.00	0.30
102	600438	通威股份	61,600	808,808.00	0.30
103	600346	恒力石化	50,200	807,216.00	0.30
104	600547	山东黄金	24,720	806,366.40	0.30
105	601009	南京银行	91,900	805,963.00	0.30
106	600606	绿地控股	115,600	803,420.00	0.30
107	600660	福耀玻璃	33,400	801,266.00	0.30
108	600570	恒生电子	10,200	792,846.00	0.30
109	600436	片仔癀	7,200	791,064.00	0.30
110	601377	兴业证券	111,500	789,420.00	0.30
111	300347	泰格医药	12,500	789,375.00	0.30
112	601669	中国电建	181,500	787,710.00	0.30
113	002202	金风科技	65,625	784,218.75	0.29
114	600089	特变电工	117,800	783,370.00	0.29
115	601997	贵阳银行	81,800	782,008.00	0.29
116	002352	顺丰控股	21,000	780,990.00	0.29
117	600383	金地集团	53,700	778,650.00	0.29
118	600919	江苏银行	107,100	775,404.00	0.29
119	600406	国电南瑞	36,600	775,188.00	0.29
120	300015	爱尔眼科	19,520	772,211.20	0.29
121	601989	中国重工	145,100	760,324.00	0.29

122	601555	东吴证券	75,900	758,241.00	0.29
123	300124	汇川技术	24,700	756,808.00	0.28
124	601939	建设银行	104,300	754,089.00	0.28
125	300408	三环集团	33,200	739,696.00	0.28
126	601186	中国铁建	72,800	738,192.00	0.28
127	600029	南方航空	102,200	733,796.00	0.28
128	603993	洛阳钼业	168,000	732,480.00	0.28
129	000166	申万宏源	142,800	731,136.00	0.28
130	000538	云南白药	8,100	724,383.00	0.27
131	002241	歌尔股份	36,000	717,120.00	0.27
132	600010	宝钢股份	542,000	715,440.00	0.27
133	600109	国金证券	76,500	711,450.00	0.27
134	600703	三安光电	38,700	710,532.00	0.27
135	002001	新 和 成	30,520	709,895.20	0.27
136	002456	欧菲光	45,200	705,120.00	0.27
137	002007	华兰生物	19,950	701,242.50	0.26
138	603019	中科曙光	20,000	691,600.00	0.26
139	601111	中国国航	71,100	688,959.00	0.26
140	600487	亨通光电	42,300	687,798.00	0.26
141	601933	永辉超市	91,000	686,140.00	0.26
142	601800	中国交建	74,500	682,420.00	0.26
143	000963	华东医药	27,640	673,863.20	0.25
144	601607	上海医药	36,600	672,342.00	0.25
145	603160	汇顶科技	3,200	660,160.00	0.25
146	600795	国电电力	279,600	654,264.00	0.25
147	600522	中天科技	77,800	645,740.00	0.24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58	邮储银行	796,578	4,548,460.38	1.71
2	601077	渝农商行	147,778	925,090.28	0.35
3	688166	博瑞医药	8,041	206,171.24	0.08
4	688368	晶丰明源	2,557	192,107.41	0.07
5	688181	八亿时空	3,289	144,650.22	0.05
6	688138	清溢光电	10,066	139,816.74	0.05
7	688108	赛诺医疗	9,304	115,369.60	0.04
8	688081	兴图新科	3,153	88,946.13	0.03

9	002972	科安达	1,075	21,532.25	0.01
10	603109	神驰机电	684	18,105.48	0.01
11	002973	侨银环保	1,146	6,578.04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547,615.03	56.68
2	600519	贵州茅台	8,583,892.00	23.68
3	300498	温氏股份	8,057,624.30	22.23
4	000333	美的集团	7,538,673.00	20.79
5	601288	农业银行	6,693,359.00	18.46
6	600030	中信证券	6,671,887.00	18.40
7	000651	格力电器	6,368,235.96	17.57
8	601658	邮储银行	6,258,824.00	17.26
9	600036	招商银行	5,795,341.61	15.99
10	600016	民生银行	5,484,600.00	15.13
11	600887	伊利股份	5,320,295.06	14.67
12	000002	万科A	5,009,954.00	13.82
13	601319	中国人保	4,955,969.00	13.67
14	601328	交通银行	4,829,108.00	13.32
15	601166	兴业银行	4,144,383.00	11.43
16	601668	中国建筑	3,800,942.00	10.48
17	002415	海康威视	3,592,309.00	9.91
18	600547	山东黄金	3,343,056.00	9.22
19	601601	中国太保	3,312,512.00	9.14
20	000858	五粮液	3,284,205.71	9.06
21	600048	保利地产	3,022,189.00	8.34
22	600276	恒瑞医药	2,896,779.80	7.99
23	600104	上汽集团	2,672,418.00	7.37
24	601169	北京银行	2,518,484.00	6.95
25	002008	大族激光	2,482,226.00	6.85
26	601211	国泰君安	2,400,815.00	6.62
27	600900	长江电力	2,399,820.00	6.62
28	601988	中国银行	2,347,008.00	6.47

29	600031	三一重工	2,305,493.00	6.36
30	601162	天风证券	2,288,722.00	6.31
31	601390	中国中铁	2,277,709.00	6.28
32	601766	中国中车	2,165,376.00	5.97
33	600028	中国石化	2,162,051.00	5.96
34	601688	华泰证券	2,073,945.00	5.72
35	002304	洋河股份	1,995,964.00	5.51
36	600690	海尔智家	1,933,781.00	5.33
37	600000	浦发银行	1,900,148.00	5.24
38	601818	光大银行	1,874,735.00	5.17
39	601088	中国神华	1,806,497.00	4.98
40	000001	平安银行	1,759,079.00	4.85
41	000568	泸州老窖	1,609,493.00	4.44
42	601857	中国石油	1,599,313.00	4.41
43	601155	新城控股	1,575,614.00	4.35
44	600837	海通证券	1,565,191.00	4.32
45	601077	渝农商行	1,553,776.96	4.29
46	002027	分众传媒	1,516,116.00	4.18
47	601336	新华保险	1,513,031.00	4.17
48	601006	大秦铁路	1,479,208.00	4.08
49	600340	华夏幸福	1,444,314.00	3.98
50	601899	紫金矿业	1,421,711.00	3.92
51	600999	招商证券	1,416,320.00	3.91
52	600029	南方航空	1,404,601.00	3.87
53	002594	比亚迪	1,377,909.00	3.80
54	000725	京东方 A	1,376,403.00	3.80
55	601997	贵阳银行	1,343,274.00	3.71
56	601186	中国铁建	1,338,339.00	3.69
57	600015	华夏银行	1,333,832.00	3.68
58	600741	华域汽车	1,313,150.00	3.62
59	000166	申万宏源	1,292,850.00	3.57
60	000876	新希望	1,285,750.00	3.55
61	603019	中科曙光	1,273,640.20	3.51
62	601555	东吴证券	1,265,365.00	3.49
63	600352	浙江龙盛	1,249,848.00	3.45
64	000776	广发证券	1,214,588.00	3.35

65	002714	牧原股份	1,181,695.00	3.26
66	601888	中国国旅	1,167,815.00	3.22
67	002024	苏宁易购	1,166,448.00	3.22
68	600585	海螺水泥	1,135,509.00	3.13
69	603259	药明康德	1,117,892.00	3.08
70	300059	东方财富	1,108,228.00	3.06
71	000538	云南白药	1,105,618.00	3.05
72	000063	中兴通讯	1,099,451.00	3.03
73	603288	海天味业	1,083,481.00	2.99
74	601138	工业富联	1,073,201.00	2.96
75	600009	上海机场	1,066,778.00	2.94
76	600588	用友网络	1,049,356.10	2.89
77	600406	国电南瑞	1,047,675.00	2.89
78	002475	立讯精密	1,012,646.42	2.79
79	601985	中国核电	1,002,462.00	2.77
80	300015	爱尔眼科	1,002,357.00	2.76
81	600309	万华化学	1,000,938.00	2.76
82	601012	隆基股份	998,092.50	2.75
83	000661	长春高新	992,213.00	2.74
84	000100	TCL 集团	975,895.00	2.69
85	002352	顺丰控股	962,570.00	2.66
86	000895	双汇发展	960,985.92	2.65
87	600703	三安光电	957,642.00	2.64
88	002202	金风科技	949,600.50	2.62
89	600438	通威股份	947,902.00	2.61
90	600606	绿地控股	946,370.00	2.61
91	600660	福耀玻璃	945,783.00	2.61
92	603986	兆易创新	942,190.00	2.60
93	600018	上港集团	918,601.00	2.53
94	001979	招商蛇口	914,656.00	2.52
95	002736	国信证券	908,038.00	2.50
96	601669	中国电建	907,324.00	2.50
97	600958	东方证券	901,121.00	2.49
98	601229	上海银行	900,803.00	2.48
99	600886	国投电力	883,472.00	2.44
100	601108	财通证券	878,687.00	2.42

101	002142	宁波银行	865,449.00	2.39
102	601933	永辉超市	865,428.00	2.39
103	000413	东旭光电	855,239.00	2.36
104	000069	华侨城 A	846,593.00	2.34
105	002236	大华股份	839,008.00	2.31
106	600019	宝钢股份	836,016.00	2.31
107	000338	潍柴动力	823,777.00	2.27
108	601225	陕西煤业	806,077.00	2.22
109	600705	中航资本	806,075.00	2.22
110	002044	美年健康	802,126.80	2.21
111	000963	华东医药	798,157.00	2.20
112	300347	泰格医药	790,921.00	2.18
113	000938	紫光股份	784,995.70	2.17
114	600050	中国联通	783,737.00	2.16
115	601989	中国重工	779,514.00	2.15
116	601877	正泰电器	767,108.88	2.12
117	002007	华兰生物	765,351.00	2.11
118	000157	中联重科	762,515.00	2.10
119	002602	世纪华通	761,598.00	2.10
120	600271	航天信息	754,002.00	2.08
121	600570	恒生电子	752,853.00	2.08
122	600010	包钢股份	751,909.00	2.07
123	600089	特变电工	746,117.00	2.06
124	600346	恒力石化	745,446.00	2.06
125	600522	中天科技	744,349.42	2.05
126	002456	欧菲光	742,964.00	2.05
127	600487	亨通光电	739,553.00	2.04
128	300136	信维通信	733,030.00	2.0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5,554,706.91	15.32
2	000333	美的集团	5,399,136.55	14.89
3	601318	中国平安	5,093,271.52	14.05

4	601319	中国人保	4,605,502.00	12.70
5	000651	格力电器	4,479,696.00	12.36
6	600547	山东黄金	3,148,646.68	8.68
7	600030	中信证券	3,005,307.00	8.29
8	601162	天风证券	2,174,033.00	6.00
9	601601	中国太保	2,122,070.00	5.85
10	600016	民生银行	1,933,981.00	5.33
11	601658	邮储银行	1,911,784.00	5.27
12	688111	金山办公	1,847,180.59	5.10
13	600048	保利地产	1,793,351.61	4.95
14	002008	大族激光	1,676,071.00	4.62
15	600031	三一重工	1,527,051.01	4.21
16	601211	国泰君安	1,399,911.32	3.86
17	601818	光大银行	1,198,211.00	3.31
18	600036	招商银行	1,161,409.08	3.20
19	000568	泸州老窖	1,129,299.00	3.11
20	601766	中国中车	1,125,276.00	3.10
21	000858	五粮液	1,124,121.00	3.10
22	601088	中国神华	1,098,223.00	3.03
23	002027	分众传媒	1,080,214.00	2.98
24	601155	新城控股	948,530.90	2.62
25	601688	华泰证券	862,038.00	2.38
26	600196	复星医药	859,958.00	2.37
27	600999	招商证券	838,168.00	2.31
28	002311	海大集团	820,143.00	2.26
29	688363	华熙生物	803,600.00	2.22
30	601186	中国铁建	798,366.00	2.20
31	601899	紫金矿业	798,306.00	2.20
32	601390	中国中铁	779,291.00	2.15
33	600029	南方航空	776,619.00	2.14
34	000166	申万宏源	766,099.00	2.11
35	000538	云南白药	753,157.00	2.08
36	600637	东方明珠	749,481.00	2.07
37	600332	白云山	734,208.00	2.03
38	600741	华域汽车	727,180.00	2.0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7,239,825.0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4,002,738.2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邮储银行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9 年 7 月 8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招商银行发出了通报批评。主要原因

是，2019 年 7 月 2 日，招商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回购市场达成 DR001 为 0.09% 的异常利率交易，为银行交易员操作失误所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现对招商银行进行通报批评，要求其加强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并暂停招商银行相关交易员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资格 1 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招商银行（600036）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继续持有招商银行。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2019 年 7 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的通知，主要因为公司未按监管要求对代理营业机构进行考核，劳务派遣工违规担任综合柜员，员工信息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等。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14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邮储银行（601658）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904.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16.76
5	应收申购款	125,007.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928.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58	邮储银行	4,548,460.38	1.71	新股流通受限
2	601077	渝农商行	925,090.28	0.35	新股流通受限
3	688166	博瑞医药	206,171.24	0.08	新股流通受限
4	688368	晶丰明源	192,107.41	0.07	新股流通受限
5	688181	八亿时空	144,650.22	0.05	新股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26	104,506.80	179,093,831.69	80.61%	43,087,623.80	19.3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06,221.85	0.047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8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730,565.0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684,546.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0,063,881.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566,972.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181,455.4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停止奥成文先生担任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秦维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且代为履职的期限为 90 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免去曹园先生担任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聘任田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任和离任的公告》，在拟任总经理任职资格获得证监会批准前，由董事长秦维舟先生继续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奥成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3.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出具的整改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警示，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已在报告期内落实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管理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州证券	1	273,739,546.48	69.19%	254,934.16	69.19%	-
国信证券	1	121,917,786.83	30.81%	113,542.26	30.81%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2 日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南京银行办理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及最低赎回（持有）份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10 日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冒用诺安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17 日

	性公告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东海证券定投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 月 21 日
5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桂林银行停止办理申（认）购、定投申购、转换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3 月 1 日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3 月 2 日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3 月 15 日
9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3 月 27 日
10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3 月 27 日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华夏财富办理申购、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3 月 28 日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投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3 月 29 日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3 月 30 日
14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 年第 1 期-正文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8 日
15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 年第 1 期-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4 月 8 日
16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证券时报》、《上	2019 年 4 月 23 日

	部分基金在嘉实财富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肯特瑞办理申购、定投业务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4 月 26 日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5 月 21 日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云南白药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5 月 21 日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5 月 29 日
2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6 月 21 日
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科曙光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6 月 26 日
2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6 月 27 日

2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1 日
2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1 日
30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7 月 16 日
3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侨永亨银行不再代销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7 月 16 日
32	关于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8 月 1 日
3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8 月 1 日
34	关于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8 月 7 日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8 月 14 日
3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8 月 22 日
37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8 月 23 日
38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8 月 23 日
3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8 月 28 日
4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9 月 18 日
4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4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报》、《证券日报》	
43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0 月 25 日
4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凤凰金信办理申购、定投业务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1 月 6 日
4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1 月 9 日
4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任和离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4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东旭光电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12 月 6 日
4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4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5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5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20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5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5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烟台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12. 19-2019. 12. 31	-	44, 855, 687. 61	-	44, 855, 687. 61	20. 19%
	2	2019. 07. 31-2019. 12. 31	-	89, 492, 572. 04	44, 747, 000. 00	44, 745, 572. 04	20. 14%
	3	2019. 07. 31-2019. 12. 31	-	89, 492, 572. 04	-	89, 492, 572. 04	40. 2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可能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事项。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2020 年 1 月 2 日起，聘任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②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批复及公告。

③《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④《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⑤《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⑥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⑦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

⑧报告期内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